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9 年三季度，关联方新晔展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合计金额 7,115,364.39 元。

2、2019 年三季度，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合计金额 9,805,586.24 元。

3、2019 年三季度，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货物，合计金额 231,637.63 元。

4、2019 年三季度，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合计金额 305,008.15 元。

5、2019 年三季度，关联方广州点亮光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合计金额 3,353.79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5 票通过，0 票反

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凯系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孙瑶系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故回避表决。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凯系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孙瑶系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故回避表决。

4、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凯系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孙瑶系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故回避表决。

5、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晔展芯有限公司

住所：Room 601-602, 6/F, 909 Cheung Shan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地址：Room 601-602, 6/F, 909 Cheung Shan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401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物联网软件产品、物联网系统技术、电子及通信产品、移动终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点亮光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观景路 333 号 3 栋 203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观景路 333 号 3 栋 203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照明系统安装、照明工程设计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

（二）关联关系

1、新晔展芯有限公司系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由于公司所持的新晔展芯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系优先股，不参与日常经营业务，故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3、广州点亮光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二级参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三季度，关联方新晔展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合计金额 7,115,364.39 元。

2、2019年三季度，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合计金额 9,805,586.24 元。

3、2019年三季度，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货物，合计金额 231,637.63 元。

4、2019年三季度，关联方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合计金额 305,008.15 元。

5、2019年三季度，关联方广州点亮光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合计金额 3,353.79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为双方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